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48号

（项目代码：2502-120116-89-05-951255）

关于天津龙源胡家园35MW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龙源胡家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天津龙源胡家园35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博海达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龙源胡家园35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胡家园街港城大道以北、京津高速以南建设“天津龙源胡家园35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赁大埝村、田庄子村、于庄子村、一疙瘩村、郑庄子村、周庄子村等集体用地，租赁面积共计约48.67万平方米，利用现状坑塘水面、杂草地等区域上方空间进行光伏阵列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5MW，共包括12个光伏发电子方阵（其中4个3.3MW、6个3MW、2个2MW），配套建设12台箱式变压器，并通过新建35kV集电线路接入拟建开关站。拟建开关站及35kV集电线路均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总投资为17424.74万元，环保投资8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1%。

2025年4月30日至5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5月12日至5月16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严禁排入周边水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项目应按照南水北调主管部门要求，合理避让南水北调管线保护范围。严格控制用地边界，确保位于项目租赁土地范围内，禁止占用高压走廊、输油管线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等区域。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废光伏组件暂存在拟建开关站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更换厂家清运回收；检修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含油沾染物若为危险废物，依托拟建开关站设置的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每台箱式变压器的下方应设置事故油池，池容量 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5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